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複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與丙00（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111年9月27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丙00為其生父，丙00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死亡後，原告及丙00其他子女欲辦理繼承登記時，始發現丙00之戶籍謄本登記被告為丙00之子。嗣經原告與被告聯繫，被告表示「其戶籍登記資料之出生日期為55年7月3日，惟其實際出生年份係54年」等語，且丙00當時尚未與被告生母即訴外人丁00結婚，原告及丙00之養女戊00、長女己00亦未曾見過被告，且經鑑定結果兩造間並無血緣關係，足見被告與丙00間不具親子關係。原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9

01 條、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被告與丙00間之親子關係
02 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前於同年3月
04 29日言詞辯論時陳稱：伊都不知道，伊母親係李丁00，伊小
05 時候與阿嬤生活，小一才來台中，伊沒有找過他們，也沒有
06 看過他們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9 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
10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
11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
12 第24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3 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
14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15 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
16 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
17 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
18 告與原告之生父丙00間無血緣關係，然因戶籍登記記載被告
19 為丙00之子，而有法律上親子關係，雙方因該親子關係存在
20 所生之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不明確，故原告因該親子關
21 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
22 去，揆諸上開說明，自有訴之利益，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博微生物科技股
24 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書為
25 證。且原告主張丙00為其生父乙節，業據提出出生證明、全
26 家生活照片、原告及己00手寫書信、丙00日記及族譜等件為
27 證，復為被告所未爭執。佐以兩造均表示以前未曾謀面，被
28 告並稱伊母親係李丁00，伊小時候與阿嬤生活，小一才來台
29 中，伊沒有找過他們，也沒有看過他們等語，足見丙00確係
30 與原告營父女之共同生活，則原告主張丙00為其生父等語，
31 應堪採取。再被告與原告及被告與訴外人己00之DNA經送博

01 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結果，認：
02 「送檢註明為甲○○與己00之檢體，其STRDNA位點分析結果
03 之vWA、D8S1179、D18S51、FGA、D13S317、D10S1248、D12S
04 391、D2S1338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甲○○與己0
05 0累積手足關係指數為0.00026，手足機率達0.0261%，故甲
06 ○○與己00較有可能為無手足關係。」、「送檢註明為甲○
07 ○與乙○○之檢體，其STRDNA位點分析結果之D3S1358、vW
08 A、D16S539、D8S1179、D18S51、D19S433、FGA、D13S317、
09 D10S1248、D12S391、D2S1338等11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
10 符，甲○○與乙○○累積手足關係指數為1.021022E-06，手
11 足機率為0.3061%，故甲○○與乙○○較有可能為無手足關
12 係。」、「送檢註明為己00與乙○○之檢體，己00與乙○○
13 累積手足關係指數為0000000000.6，全手足機率達99.99%，
14 故己00與乙○○較有可能為全手足關係。」，有鑑定報告在
15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5-109頁)。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
16 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
17 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足認原告與原告胞姐
18 己00有真實血緣關係，而被告與原告、己00間則不具有真實
19 血緣關係。從而，原告主張丙00為其生父，兩造間並無血緣
20 關係，被告與丙00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即堪採取。基
21 上，原告訴請確認被告與丙00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洵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
24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
25 所必要，是本院認並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不無當，爰
26 命本件之訴訟費用全部由原告負擔。

27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黃鈺卉